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昭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4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昭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1至3行補充為：「嗣邱昭榮、『方羽彤』、『路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葉姓成員與渠等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9至10行補充為：「之地點，出示『路緣』所提供之偽造的工作證及商業操作收據以行使之，取得朱嘉炎之信任後，遂收取朱嘉炎所交付之現金410萬元，邱昭榮再將前述商業操作收據交予朱嘉炎」。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14行補充為：「向，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1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02 二、論罪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7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08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09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10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1 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
12 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
13 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14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15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16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17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18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19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20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1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22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2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24 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
25 行，茲述如下：

26 (1)有關構成要件及刑度部分：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27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3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②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
31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3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2)關於自白減刑部分：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
05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條規定修正
07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
09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2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3)依前揭 1.之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4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5 較；且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7 輕最低度為刑量，2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8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9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20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21 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2 照）。又按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
23 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
24 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
25 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
26 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
27 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4)經查：

29 ①本案被告共犯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
3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亦未獲有犯罪所得
31 （詳後述）。依此具體個案比較後，被告倘適用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應減輕其刑，因此其處斷刑範
03 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04 ②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因被告符合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而應減輕其刑，且修正前同
06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7 刑之刑」之結果，其宣告刑之上限為「5年」，故其處斷刑
08 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09 ③從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應
10 適用新法為輕。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③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4 ④（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達1億元
15 罪。

16 (三)又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亦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罪與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罪，惟因此部分犯行與業經起訴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洗錢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20 所及，本院復已當庭諭知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見院卷第
21 66至68、72、76至77頁），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
22 院自應併予審理。

23 (四)被告與「方羽彤」、「路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葉姓成
24 員、本案詐騙集團中對告訴人實施詐術之成員，有犯意聯絡
25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前揭所犯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7 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8 三、科刑

29 (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

30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復無犯罪所得
31 （詳後述四、(-)），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01 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件洗錢犯行，因想像競合而應從一
02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無法直接適用前述洗
03 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此，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
04 考量其就洗錢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為有利其量刑之因
05 素。

0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0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8 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均自
11 白詐欺犯行，而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四、(一)），確已符合上
12 開減刑之規定。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
13 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
14 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16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
17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18 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就所涉洗
19 錢犯行亦自白不諱，惟本件告訴人之受損金額達410萬元，
20 且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21 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暨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
22 之前是天車司機、如果每日工作時數達12小時可月入8萬
23 元、未婚、無子女、目前並無須扶養之人（見院卷第78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5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供稱尚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見偵卷第36頁；院卷第
28 67頁），而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因本
29 案獲有不法利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罪疑唯利被告
30 原則，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查無扣押筆錄，且警卷第85

01 頁所附者應係彩色影印本)、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2 物,均係供被告在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
03 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4 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
05 就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附表編號1上偽造之
07 印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
08 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
09 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判決雖已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宣告沒
10 收,然此無礙本院於本案就該部分再為沒收之宣告,惟將來
11 檢察官執行時則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宣告多數沒收
12 者,併執行之」處理,附此說明。

13 (三)復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
14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
15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
17 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 18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9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0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21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22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23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4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5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26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27 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 28 2.本院認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且被告業將告訴人交付
29 之財物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葉姓收水成員,可認本案
30 洗錢之財物均應係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取得。如認本案全
31 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01 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
02 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
03 物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張莉秋

18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 編 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1張 | 警卷第29、85頁 |
| 2 | 偽造之工作證1張 | 院卷第67至68頁、 偵卷第53頁 |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3544號

21 被 告 邱昭榮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一、邱昭榮自民國112年12月7日前之某時起，參與一個以實施詐
03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邱
04 昭榮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
05 年度金訴字第477號判決）。邱昭榮加入後，均聽從真實姓
06 名年籍不詳自稱「方羽彤」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
07 緣」之詐騙集團成員指揮，由邱昭榮依「路緣」之指示，至
08 指定地點向被害人取得詐騙贓款後轉交予詐騙集團另外之不
09 詳成員。「路緣」並允諾可以給予邱昭榮每月新臺幣（下
10 同）10萬元之報酬。

11 二、嗣邱昭榮、「方羽彤」、「路緣」並渠等所屬之詐騙集團成
12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14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朱嘉炎。再由「路緣」以「LINE」之語
15 音功能指示邱昭榮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之地點向朱嘉炎取得
16 詐騙款項，邱昭榮即委請不知情之林忠銓（所涉詐欺取財等
17 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
18 自用小客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
19 之地點，收取朱嘉炎所交付之現金410萬元，邱昭榮取得款
20 項後並交付一紙商業操作收據予朱嘉炎，藉以取信朱嘉炎。
21 邱昭榮取得詐騙贓款後，旋即搭乘林忠銓所駕之上揭自用小
22 客車，至附近之不詳地點將贓款交付予詐騙集團之另一葉姓
23 成員（真實身分不詳），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4 向。嗣朱嘉炎交款後察覺有異，因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
25 查，始查悉上情。

26 三、案經朱嘉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昭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朱嘉炎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同案被告林忠銓於警詢
30 時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告
31 訴人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告訴人與「李永年」對

01 話紀錄截圖1張、告訴人與「沈嘉欣」對話紀錄截圖4張、告
02 訴人與「虎躍國際營業員」對話紀錄截圖6張、商業操作收
03 據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4 嫌應堪認定。

05 二、所犯法條：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為前開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全文
09 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同年8月31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
10 第13條之規定，前開法律除第6、11條外，應自公布之日起
11 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即同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8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2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3 (二)故核被告邱昭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5 錢等罪嫌。被告與「路緣」、「方羽彤」及其他真實身分年
26 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詐騙告訴人朱嘉炎之犯行，
2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28 而觸犯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9 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處斷。

31 三、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2 3項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陳 鼎 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11 附表：

12

| 編號 | 被害人 | 受騙交付財物之時間 | 受騙交付財物之地點 | 受騙交付之財物 | 取款人及取款方式 | 詐騙方式 | 有無提出告訴 |
|----|-----|-------------------|----------------------------|------------------|--------------------------|---|--------|
| 1 | 朱嘉炎 | 112年12月7日15時許 | 朱嘉炎位於彰化縣○○鄉○○村○○街000巷0號之住處 | 410萬元 | 邱昭榮前往左列地點向朱嘉炎取款 | 詐欺集團之某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日時起，詐騙集團偽以知名股票分析師「李永年」之身分，藉由「LINE」與朱嘉炎取得聯繫，「李永年」旋即發送「沈嘉欣-股票」之聯絡資訊予朱嘉炎加入好友。「沈嘉欣-股票」向朱嘉炎誑稱可以經由匯款及面交現金等方式投資股票云云，並傳送「虎躍國際」APP（下載連結：app.0000000.com）予朱嘉炎下載安裝，致朱嘉炎陷於錯誤，下載安裝上揭APP後，受騙投資虛假之股票。並於左列時間攜帶左列款項現金至左列地點交付予邱昭榮及黃佑祥。嗣朱嘉炎交付現金後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 有 |
| 2 | | 112年12月13日10時05分許 | 同上 | 480萬元（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 黃佑祥（員警另行偵辦中）前往左列地點向朱嘉炎取款 | | |